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为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做出了贡献。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预计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138 万元，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历史沿革：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 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 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 年 12 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业务资质：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人员信息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合伙人：204 人，注册会计师：1,606 人，从业人员：5,603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1,216 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姓名：谢军

从业经历：1994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至今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审计和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姓名：翟文杰

从业经历：2015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至今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审计和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24.7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3.0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10 亿元，审计公司家数约 15,000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 A、B 股）469 家。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谢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4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至今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审计和多	26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宋鑫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4年起从事审计工作，至今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IPO审计和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6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4年起从事审计工作，至今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IPO审计和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6
	翟文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年起从事审计工作，至今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IPO审计和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

5、诚信记录

(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3次	5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无	无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军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1次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翟文杰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材料、在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后，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我们就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3、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记录；
-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